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河办函〔2021〕14号

关于征求《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 省级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河长制、四水同治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全省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落实，科学评价各地 2021 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成效，省河长制办公室、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省级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请提出宝贵意见。请于 11 月 23 日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印章后，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文件形式反馈我办（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何心望（省河长办 0371-65571359）

胡凤启（省四水同治办 0371-66673528）

传 真：0371-65571300

邮 箱：hnshzbdz@163.com

附件：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省级考核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 件

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 工作省级考核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河长制、四水同治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全省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落实，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 2021 年度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依据

(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8〕31 号)；

(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南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7 号)；

(三)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豫河〔2017〕1 号)和《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河湖长制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河办〔2021〕18 号)；

(四) 《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四水同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豫四水同治办

〔2020〕4号）《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豫四水同治办〔2020〕5号）和《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度四水同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四水同治办〔2021〕3号）；

（五）省委、省政府、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相关工作安排。

二、考核对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河长办）成员单位。部分考核项目延伸到省直管县（市）。

三、考核内容

（一）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的考核内容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灾害防治、四水同治项目实施、南水北调水源区和干线工程河湖长制建立等8项指标和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实施“三个清单”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及采砂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四水同治工作宣传贯彻、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考核奖惩等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对市级河长的考核内容是河长履职情况，包括工作部署、巡河任务落实、分管河湖水质、“三个清单”落实、河湖综合治理和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工作情况等。

（二）对省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是各单位围绕全面推

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协同联动工作情况以及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河长+警长”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四、考核组织

由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四水同治办）负责组织实施，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成员单位组成6个考核组，对各省辖市（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和省河长办成员单位进行考核。省河长办成员单位、省四水同治办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对考核评分表内本行业业务内容进行考核，省河长办和省四水同治办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五、考核步骤

（一）自查自评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和省河长办成员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全面进行总结和自查自评。2021年12月20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将经市级总河长签字的自查自评报告报送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省河长办成员单位将经主要领导签字的自查自评报告报送省河长办。

（二）暗访核查

各考核组通过实地暗查暗访等方式随机抽查核实河湖治理管护情况、四水同治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情况，抽查省级河流责任河长“三个清单”、“清四乱”

工作台账、年度专项行动、水利部督查系统等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情况。

（三）部门考评

按照职能分工，省直有关部门结合本行业年度工作考评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河长制、四水同治（含省直管县）工作相关考核项目进行评定。

（四）评分复核

各考核组应根据暗访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客观公正的逐项进行评分，做到每一项加分都有根据，每一项扣分都有解释。各考核组及省直有关部门于2022年1月5日前向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提交考核报告和对应本行业业务内容考核得分，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对各考核组和部门评分情况进行复核。

（五）汇总报批

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根据自查自评、暗访核查、部门考评、评分复核及日常工作考核情况分别进行汇总和综合评定，确定被考核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和省河长办成员单位成绩，提出考评结果建议，2022年1月15日前形成考核报告，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指标考核88分（包含市级河长考核10分）、日常考核12分；加分项10分，减分项不限。考核

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一）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体得分折合百分制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

（一）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资源、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责任事故。

（二）被省（部）级及以上（含中央环保督察最终交办问题）督察问责。

（三）被中央主流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

（四）因辖区内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较严重及以上问题反复出现被省（部）级及以上约谈。

（五）存在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重大问题，被省（部）级及以上通报批评。

（二）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在全省进行通报，省委、省政府对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市县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前三名的省辖市（示范区）和考核第一名的省直管县（市）给予资金奖励补助。对考核优秀等次的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县处级及以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表彰。同时，考核结果与“红旗渠精神杯”评比挂钩，并作为项目申报、资金审批、要素

保障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 各单位对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发现谎报、瞒报、虚报等弄虚作假的，按照年度考核等级“不合格”处理；

(二) 各考核组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三) 本方案由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负责解释。

- 附件：1.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省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 2.河南省 2021 年度市级河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 3.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 4.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省级成员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 5.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省级考核报告编写提纲（XX 市 XX 市 XX 市）
- 6.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省级考核报告编写提纲（XX 厅 XX 厅 XX 局）

附件 1

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 省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总分	78					
一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60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控指标 (10 分)	1.1 用水总量、用水效率	1	1.用水总量；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依据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得 0.4 分；未完成不得分。 2.依据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控制目标，降低率等于或大于目标值，每项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3.依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实际系数等于或大于目标值，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省水利厅	
		1.2 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 9.9%	0.5	城市管网漏损率指标控制情况。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考核依据 2020 年河南省城乡建设统计资料汇编，低于 9.9 得 0.5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1.3 节水型城市创建	0.5	创建节水型城市情况。	1.创建成国家级节水城市的，得 0.5 分。 2.创建成省级节水城市的，得 0.3 分。	省住建厅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控指标 (10分)	1.4 地下水保护	1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情况 2.非地下水超采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情况。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规划实施(含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2.非地下水超采区年度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完成情况,完成得0.5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省水利厅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5 取用水监管	1.5	1.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改情况 2.水量分配情况 3.生态流量确定情况。	1.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改任务年度完成情况,共1分,按任务完成情况得分; 2.完成1条以上(含1条)河流水量分配的,得0.3分;其他不得分; 3.完成1条以上(含1条)河流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得0.2分;其他不得分。	省水利厅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完成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任务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各得0.5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1.7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0.5	再生水利用情况。	缺水型城市、省直管县(市)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30%、20%以上得0.5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非缺水城市、省直管县(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得0.5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1.8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0.5	规模以上工业节水情况。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	省水利厅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控指标 (10分)	1.9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5	脱贫人口饮水安全达标情况，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脱贫人口饮水安全达标情况 0.5 分，按饮水安全达标脱贫人数占总脱贫人数比例赋分；农村供水“四化”工作中水源地表化工作 0.5 分，按已实现地表水源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数占总农村人数比例赋分；农村供水管理一体化工作 0.5 分，按已实现农村供水人数统一管理的人数占总农村人数比例赋分。	省水利厅		未涉及市县按合理缺项赋分
		1.10 南水北调工程综合效益	1.5	完成用水计划任务、生态补水任务情况；水费缴纳情况；开展调蓄工程、完成水厂及新增供水配套工程建设任务情况等。	完成用水计划任务得 0.4 分，完成生态补水任务得 0.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赋分；水费缴纳按时足额上缴得 0.4 分，未按时足额上缴按缴费比例赋分；开展调蓄工程、完成水厂及新增供水配套工程建设任务得 0.3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省水利厅		未涉及市县按合理缺项赋分
		1.1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0.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得 0.5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赋分。	省发改委		
2	水域岸线管护指标 (14分)	2.1 全面整治已纳入台帐的“四乱”问题，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4	考核纳入台帐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	1.“四乱”问题全面整治、清理彻底的，市级抽查率不低于 50%，得 4 分； 2.市级抽查率低于 50%扣 1 分； 3.水利部、省河长办（含水利部督查系统及省河长办网上交办）组织暗访或核查中，每新发现 1 处“四乱”问题扣 0.2 分； 4.原台帐问题未整治或不彻底的每 1 个问题扣 0.2 分，已报完成实际未完成的扣 0.5 分。 5.“清四乱”专项行动认定的问题整改率，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整改率相同问题多者排名靠前），第一名 1 分，其余得分以排名以 0.05 分进行递减。	省考核组		年度内难以整治完毕的“四乱”问题已报备省河长办的除外。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2	水域岸线管护指标 (14分)	2.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	水利普查名录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图情况。	1.名录内河流划界成果全部上图得2分。其中：上图河流条数占应上图河流总条数100%得1分，90-99%得0.5分，90%以下不得分；上图河流长度占应上图河流总长度100%得1分，90-99%得0.5分，90%以下不得分。 2.已上图划界成果全部符合要求，得1分。其中：划界标准合法合规且与上图数据完全一致，得1分；划界标准全部合法合规，但与上图数据有不一致情况的，得0.5分；划界标准未全部合法合规，不得分。	省水利厅		
		2.3 黄河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	2	黄河岸线项目专项检查及清理整治情况。	1.岸线整治全面完成，市级抽查率不低于50%，得2分； 2.市级抽查率低于50%，扣1分； 3.岸线项目及专项整治年度应销号问题，每发现1处未完成扣0.2分； 4.岸线整治台帐中上报警号问题，整改不到位每1处扣0.2分。	省考核组		郑州、开封、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三门峡、济源按此赋分，其他省辖市按合理缺项赋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2	水域岸线管护指标 (14分)	2.4 河道采砂管理	4	持续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情况。	<p>1.上级重要文件通知落实到位。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做到及时安排部署，督促市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0.5分)</p> <p>2.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采砂许可证规范审批。严格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和采砂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并依法依规通过网络、采砂现场等形式，公开公示相关信息。(1分)</p> <p>3.采砂现场监管到位。采砂现场公示、警示、标识牌的设置，以及现场监管设施、信息化监控设施等有关管理设施的设置情况。(0.5分)</p> <p>4.开展主汛期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禁采期间，严格落实禁采要求，对未落实禁采要求的做到依法依规及时严肃查处。(0.5分)</p> <p>5.开展全省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市级领导批示，召开推进会，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安排部署。(1分)</p> <p>6.全年未发生规模性非法采砂、不规范工程性涉砂等(0.25分)；及时有效处置非法采砂投诉举报案件(0.25分)。</p>	省考核组		
		2.5 推进农村河湖综合整治	1	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护，基本实现农村河湖污水无直排、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的“三无”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p>1.农村河湖污水无直排。(0.3分)</p> <p>2.水面无漂浮物。(0.3分)</p> <p>3.岸边无垃圾。(0.4分)</p>	省考核组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3	水污染防治指标（4分）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比例	2	市县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全省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70%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9.6%以下；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水环境质量达标得分=达标断面个数÷断面总面×2	省生态环境厅		
		3.2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0.5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情况。	完成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方案得0.15分，编制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得0.2分，对进水浓度低于12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编制完成“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得0.15分。	省住建厅		
		3.3 省辖市（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7.7%以上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省生态环境厅		
		3.4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得0.5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得0.5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4	水环境治理指标（2.5分）	4.1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0.5	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省辖市达到97%，所辖县级市、县城分别达到97%、90%，得0.5分，达不到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4	水环境治理指标(2.5分)	4.2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0.5	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情况。	设市城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85%，得0.5分，每低3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4.3 黑臭水体整治	0.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且达到“长制久清”比例100%的，得0.5分；未达到“长制久清”的，按照比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4.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卫生厕所普及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90%以上得0.5分，卫生厕所普及率85%以上得0.5分，达不到标准的分别按比例得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为省住建厅，卫生厕所普及率为省农业农村厅	
5	水生态修复情况(7.5分)	5.1 河道绿化及年度造林任务。	1	河道绿化及年度造林任务完成情况。	[合格]核实面积大于等于任务面积的，得1分。	省林业局	
		5.2 湿地保护率	1	湿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保持全省942万亩湿地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2.4%。	湿地保护率达到52.4%的，得1分；湿地保护率低于52.4%的，每差10%扣0.2分。	省林业局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5	水生态修复情况 (7.5分)	5.3 相关省辖市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0.5	2021年在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焦作、许昌、漯河、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13个省辖市各新建1处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完成平顶山汝州汝河、许昌襄城北汝河、信阳新县香山湖等3处国家湿地公园和南阳社旗赵河、南阳方城赵河、信阳新县郭家河等3处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任务。	全部完成建设的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规定有2个建设项目的完成1个得0.25分。	省考核组		郑州、鹤壁、濮阳、三门峡、济源示范区按合理缺项赋分。
		5.4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评估	5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	(1)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1分)。(2)本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及上年度工程验收情况(1分)。(3)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2分)。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及方案审查费用支付情况(0.6分),按规定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得0.4分,方案审查费用由财政支付的得0.2分。监督检查情况(0.35分)。自主验收报备情况(0.35分)。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情况(包括疑似扰动图斑核定、违法违规项目认定、查处,0.35分)。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依规征收、使用情况(0.35分),依法依规征收补偿费的得0.15分,依法依规使用补偿费的得0.2分。(4)水土保持信息化和宣传情况(1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完成的得0.6分,在国家、省级媒体和党校、学校、机关、社区、企业上宣传报道情况0.4分。	省水利厅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6	水灾害防治（3.5分）	6.1 防洪减灾能力建设	1.5	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情况和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立情况。	各级防汛责任人落实得 0.5 分，完成防汛预案编制得 0.5 分，建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水利厅		
		6.2 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	0.5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完备情况。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完备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省水利厅		
		6.3 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完成情况	1.5	水毁工程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已安排的水毁工程年度完成率达到 90%，得 1.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省水利厅		
7	四水同治项目实施（16.5分）	7.1 项目谋划	2	市县工作方案制定、问题查找、谋划项目情况及近远期项目库建立情况。	制定工作方案 0.5 分；查找问题准确，前期工作扎实，项目谋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分 1 分；建立市四水同治近远期项目库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省考核组		依据报表数据
		7.2 项目计划投资占上年 GDP 比重 K1	2	市县年度四水同治投入与当地经济能力的占比大小。	若 $K1 \geq 2\%$ ，则得 2 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省考核组		依据报表数据
		7.3 中央水利投资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投资项目市县资金落实	1	1.中央水利投资项目投资完成率；2.国家和省财政投资项目市县资金落实程度。	1.中央水利投资执行全部完成得 0.5 分，否则，按照项目完成投资比例赋分。 2.国家和省财政投资项目市县资金足额到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省水利厅		
		7.4 重点水利工程	1.5	十大水利工程、九项重点水利工程，省部委管项目考核征迁任务、环境营造和配套工程进度；市县实施项目主要考核工程进度。	日常工作情况 0.5 分；工程推进 1 分，省部委管项目根据征迁任务和环境营造和配套工程进度赋分，市县实施项目根据投资完成率按比例赋分。	省水利厅		未涉及市县按合理缺项赋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7	四水同治项目实施(16.5分)	7.5 暗访核查	5	通过暗查暗访方式,抽查不低于10%市县项目(省辖市不少于3个,省直管县(市)不少于1个),复核项目开工及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计算出抽查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开工率项2分,按2乘以开工率赋分;投资完成率项3分,算得投资完成率与报表数据对比,相差5%以内得3分,相差大于5%的每增加10%扣0.5分,扣完为止。	省考核组		
		7.6 开工率 K2	2	市县四水同治项目实际开工情况。	K2=100%,得2分;若K2<100%,则按开工比例得分。	省考核组		依据暗访核查结果
		7.7 年度投资完成率 K3	3	市县四水同治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K3≥100%,得3分;若K3<100%,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省考核组		依据暗访核查结果
8	南水北调水源区和干线工程河湖长制建立情况		2	市县乡村4级河长体系建立及公示牌设立情况。	1.8月底前市、县、乡、村建立4级河长体系的得1分,缺1个县未建立扣0.5分,缺1个乡未建立扣0.2分,扣完为止; 2.12月底前完成公示牌设立,得1分,抽查每发现1处未设立公示牌扣0.5分,设立不规范扣0.2分,扣完为止。	省考核组		考核南阳、平顶山、许昌、郑州、焦作、新乡、鹤壁、安阳,其他省辖市(示范区)按合理缺项赋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二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18					
1	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	7	“河长+”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p>1.对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积极配合、认真整改且效果良好的，得1分。对检察建议不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判决情形，每项扣0.4分，扣完为止，未发生以上情形直接得1分。</p> <p>2.市县级全部出台“河长+警长”机制工作方案，得2分。市级未出台扣1分，每缺1个县（市、区）方案扣0.2分，扣完为止。</p> <p>3.出台“河长+护河员”机制工作方案，落实河湖管护队伍。得1分。每缺失1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4.出台“河长+民间河长”机制方案，开展民间护河行动并有相关支撑材料。得1分。每缺失1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5.出台“河长+网格长”机制工作方案，并有相关支撑材料。得1分。每缺失1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6.出台“河长+互联网”机制工作方案，并有相关支撑材料。得1分。每缺失1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省考核组		
2	强化河长履职尽责	2	河湖长履职情况。	<p>1.市县级河长巡河次数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按比例扣分。</p> <p>2.签发总河长令，组织开展河长述职的，得0.5分。</p> <p>3.更新完善“一河一策”、河长体系动态管理机制，得0.5分。</p>	省河长办，省考核组		第1项由省河长办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3	实施清单管理	3	全面推行省市县三级河长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管理情况。	1.市级河流实行“三个清单”的得1分，未实行的不得分，部分实行的按比例得分； 2.随机抽查的2个县级河流责任河长全部制定了“三个清单”并完成整治的，得1分，存在未制定或未完成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县级以上河长办及时向本级责任河长湖长报告问题整改情况，并通过通报等方式倒逼问题整改的，得1分，市级未实施的不得分，县级部分实施的按比例得分。	省考核组		
4	四水同治工作宣传贯彻情况	2	市县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传达贯彻上级精神、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及宣传等情况。	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传达贯彻上级精神、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及宣传各0.4分。通过暗访核查和查阅资料、访谈、民意调查等评定情况赋分。	省考核组		
5	强化监督检查	1	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整改问题情况。	1.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督查下级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跟踪问题整改，得0.5分，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1件扣0.1分。 2.对市本级接收或发现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问题及时交办，得0.5分，未整改到位问题每件扣0.1分。	省考核组		
6	成员单位配合责任河长巡河湖	1	配合巡河湖情况。	成员单位配合责任市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河湖，并有巡河湖及问题处理记录的，得1分。每缺失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省考核组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7	加强考核奖惩	2	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情况。	1.县级以上河长办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向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报告并抄送组织部门；市县级考核结果做到科学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成绩突出的河长湖长予以表彰，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工作模式，得 1 分；市级考核成果未科学应用的扣 0.5 分，县级考核成果未科学应用的每个扣 0.5 分。 2.存在工作明显滞后或者履职不力问题的，能够及时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得 1 分。 3.市级未按规定开展考核的扣 0.5 分。	省考核组		
三	差异化考核	2	南阳市长江禁捕网格化建立情况。	建立的不扣分，未建立在南阳市 102 分基础上扣 2 分，实际得分在总分 102 分基础上进行百分制折算。	省考核组		
合 计							
说明：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 2

河南省 2021 年度市级河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河长 得分	B 河长 得分	考核责任单位	备注
1	召开工作会议	0.5	召开河长会议，落实省市河湖长制年度工作，布置本河段年度重点工作的，得 0.25 分；针对市级河长负责河段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得 0.25 分。			省考核组	
2	全面推行 “河长+”工作机制工作情况	0.5	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河长+”工作机制工作开展，明确责任、制定措施扣 0.25 分；未对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的扣 0.25 分。			省考核组	
3	巡河任务落实	0.5	河长负责河流按规定巡河、巡河发现问题均有交办的得 0.5 分，每少一次巡河及问题有未交办情况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省考核组	
4	市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 水质达标情况	1	河长分管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得 1 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省考核组	省控断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河长 得分	B 河长 得分	考核责任单位	备注
5	“三个清单”落实情况	1	1.省级河长负责河流“三个清单”内容完成100%的得0.5分，完成80%及以上的得0.3分，80%以下的不得分； 2.市级河流责任河长交办的“三个清单”全部落实的得0.5分，部分落实的按问题完成比例得分，未交办“三个清单”的不得分。			省考核组	
6	组织河长述职	1	组织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市县级河长湖长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得1分。			省考核组	
7	河湖管护情况	0.5	随机抽查3处以上市、县级河流流经的乡村，公示牌完善、无“四乱”等危害河湖健康问题的得0.5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省考核组	
小计		5					
市级河长考核总分		10					
说明	随机抽考1名省级河长负责河流的市级河长（A河长）、1名市级河流责任河长（B河长），市级河长考核总分10分计入总分。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 3

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综合评定	12					
1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	按时间、任务要求，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1.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制订相应工作方案的，得 1 分。 2.按照规定时间反馈工作落实情况的，得 1 分。未按要求反馈的，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省河长办	
2	上级交办问题落实情况	4	1.通过分办、交办、督办等形式解决河湖问题情况。 2.省四水同治办日常通知、临时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	1.对上级督查检查、河长巡河调研、河长湖长批示要求、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交办问题，通过“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时核实整改并反馈，得 2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反馈的，省河长办交办问题每件扣 0.2 分，水利部及省级河长交办问题每件扣 0.3 分，扣完为止。 2.省四水同治办交办事项全部按要求办理得 2 分，一次未按要求办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省河长办、 省四水同 治办	
3	宣传培训情况	2	河长制工作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1.组织基层河长及河长办进行业务培训的，得 1 分。 2.利用主流及融媒体对河长制湖长制进行专题宣传报道，中央、省、市级报道 1 次分别得 0.3 分、0.2 分、0.1 分，报道河长制湖长制宣传进党校、学校、社区等每次得 0.1 分，共 1 分。		省河长办	
4	河长巡河	1	巡河率。	按照巡河率得分。		省河长办	
5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情况	2	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文件、通知落实情况，对下级工作监督指导情况。	1.对下发的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文件、通知等认真贯彻落实，及时细化分解任务，按时完成的，得 1 分。 2.对县（市、区）河道采砂工作监督指导有力，问题处理及时的，得 1 分。		省河长办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6	信息报送情况	1	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信息情况。	1.按时完成日常统计工作，得 0.5 分。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按照要求准确填报统计信息，得 0.5 分。未按要求上报或信息填报错误的，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年终总结报告能够全面反映本年度工作，否则，根据报告完整性酌情扣分。		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	
	加减分						
7	加分项		获水利部、河南省通报表扬；在省部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复制推广情况；出台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四水同治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高。	1.河长制工作获水利部、省（含省河长制办公室）通报表扬，1 次得 1 分。 2.河长制工作在省、部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1 次得 1 分。 3.河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经验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 1 次得 0.5 分，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 1 次得 0.2 分，共 1 分。 4.出台有关 2021 年度河湖管理保护市级法律法规的,1 项得 1 分。 5.年度四水同治工作（项目）受国家级表彰一次加 1 分，受到省部级表彰一次加 0.5 分。 6.年度投资完成率 $K3 > 100\%$ ，且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上年 GDP 比重 $K1 \geq 1.5\%$ 的，按照 $(K3 - 100\%) \times 6$ 计算加分值。 以上 6 项加分项合并最高得 10 分。		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	
8	减分项		省、部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被省河长办约谈情况；四水同治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通报处罚。	1.河长制工作在省、部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的，1 次减 2 分。 2.河长制工作被水利部、省（含省河长办）约谈、通报批评的，1 次减 2 分。 3.年度四水同治相关工作受国家及省部级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1 分。 以上 3 项减分项不设下限。		省河长办、省四水同治办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 4

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省级成员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部门责任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河长制工作，得 5 分。 2.结合本单位职责，召开会议布置并落实部门责任，扎实推进河湖管护六项主要任务实施得 10 分。	15		
2	河湖问题移送司法部门情况	河湖重大问题移送检察机关的，得 5 分，移送公安机关的，得 5 分。	10		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不涉及该项工作，按合理缺项赋分。
3	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开展工作，当好河长的参谋助手，督促落实河长对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1.协助河长召开河长会议、开展巡河调研、督查暗访，给对口河长写出 2 个暗访报告的，得 10 分，缺 1 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2.落实河长会议工作部署、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沿河各地专项行动，得 10 分。缺项酌情扣分。	20		
4	协助对口省级河长全面落实“三个清单”相关工作	协助对口省级河长落实“三个清单”并跟踪处理所发现问题，得 15 分。	15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5	协同联动，形成有效合力	1.积极参与省河长办组织的联合督导、联合执法、联合办公等工作，得15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缺1次扣3分。 2.积极参与省河长办组织的联席会议、年度考核等工作，得10分；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的扣3分。 3.落实信息共享制度，得5分。	30		
6	积极做好河长制相关文件、信息的报送工作	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信息的，得10分。没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说明：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 5

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 省级考核报告编写提纲

(XX 市 XX 市 XX 市)

引言：明确考核依据、考核组成员、考核方式、时间、地点等情况。

一、考核基本情况

总体情况概述：对此次被考核各市（示范区）的总体评价；经各市（示范区）自查自评、考核组核查，XX 市（示范区）核查得分 XX；XX 市（示范区）核查得分 XX；XX 市（示范区）核查得分 XX。

（一）XX 市（示范区）考核情况

1.好的方面：围绕考核的 8 项指标、7 项保障措施、市（示范区）级河（湖）长履职情况、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四水同治整体工作推进情况、四水同治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内容进行总结概括。经考核组成员评定，XX 市（示范区）核查成绩为 XX。

2.扣分主要情况：

（1）XX 内容扣 X 分。扣分原因：……

（2）XX 内容扣 X 分。扣分原因：……

(3) XX 内容扣 X 分。扣分原因：……

(二) XX 市（示范区）考核情况(以下格式同上)

(三) XX 市（示范区）考核情况(以下格式同上)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各市（示范区）在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四水同治过程中，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河长、四水同治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治理模式、强化执法监管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提炼可供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各市（示范区）在推进工作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地方反映的突出问题、主要困难、工作建议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四、意见与建议

针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五、附表

考核组长（签字）：

2022 年 1 月 XX 日

附件 6

河南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省级考核报告编写提纲

(XX 厅 XX 厅 XX 局)

引言：考核依据、人员组成、时间、地点、考核形式、考评总体情况等。

一、河长制工作情况

阐述被考核单位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开展、推进和落实情况，重点说明该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协助服务对口河长，督促落实河长对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等，包括协助河长召开河长会议、开展巡河调研、督查暗访等，落实河长会议工作部署、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沿河各地专项行动、“三个清单”完成情况等。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参与河长办组织的联合督导、联合执法、联合办公、联席会议、年度考核等工作，落实信息共享制度情况。“河长+”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等。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被考评单位在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中，特别是在提高领导重视、推进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协作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困难、工作建议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四、附表

考核组长（签字）：

2022年1月XX日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河长制办公室、四水同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直管县（市）四水同治领导小组办公室。